

华泰财险网络安全检测与修复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它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合法使用网络的法人和非法组织，在经保险人指定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安全系统检测合格后，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网络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架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网站服务器无法正常访问的，对于被保险人聘请保险人指定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将被保险人的网站服务器恢复到能够正常访问状态而实际支出的检测与修复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所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未经对方授权，主动攻击、潜入他人网络所引起的对方防御、反攻击等行
为所导致的网络安全事故；
- (四) 任何官方机构、政府、军队及其所属机构组织实施的网络攻击、侵入等引起的网络安全事故；
- (五) 被保险人使用的操作系统或软件本身自有的以及未及时升级导致的缺陷、漏洞。

第五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第三方潜入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物理性破除网络安全系统的；
- (二)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故意泄露网络安全系统口令的；
- (三)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主动关闭网络安全系统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电子数据丢失、损毁、修改、损坏、破坏或删除而发生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硬件损坏导致的硬件本身损失及因被保险人的硬件损坏产生的其他任何损失；
- (三) 被保险人为恢复电子数据而发生的费用；
- (四) 被保险人因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因网络安全事故泄露第三方信息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六)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升级网络安全系统而支出的额外费用；
- (七)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聘请保险人指定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进行网络安全系统修复，自行或聘请保险人指定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对网络安全系统进行修复而支出的费用；
- (八) 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分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并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人指定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网络安全系统检测合格的证明；
- (四) 保险人指定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出具的网络安全系统修复费用的发票及清单；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 12 个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因聘请保险人指定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进行网络安全系统修复而实际支出的修复费用减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支付保险金，但以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为限。保险人一次或累计支付的赔偿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指定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自行垫付费用对被保险人的网络安全系统进行修复的，对于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已实际垫付的修复费用，保险人将直接支付给网络安全服务机构，不再向被保险人重复支付。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 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若投保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 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 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1. 网络: 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2. 网络安全: 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 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 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 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3. 网络安全服务机构: 指经保险人授权为被保险人提供网络安全系统检测和修复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指定机构。

4. 网络安全系统: 指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5. 正常访问状态: 指被保险人网站服务器经网络安全服务机构修复后, 能够正常进行信息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超过 24 小时。

6. 网络安全事故: 指因网络恶意行为、网络恶意软件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网络、计算机系统和电子介质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损坏、丢失, 或被保险人的网络遭受拒绝服务攻击, 使得网络丧失稳定运营的状态, 不能保证被保险人所存储、传输、处理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的事件。

7. 网络恶意行为: 指通过使用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网络或其他信息终端, 故意危害或非法访问数据、计算机系统或网络为目的的任何不法行为。

8. 网络恶意软件: 指任何敌对或入侵软件, 包括为了渗透和破坏计算机操作、收集敏感信息或未经同意访问网络或计算机系统的计算机病毒、蠕虫、木马、恶意软件、勒索软件、键盘记录器、间谍软件、广告软件、拨号器、恶意浏览器插件 (BHO) 和流氓软件等。

9. 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退保手续费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